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哲铭：本院受理原告陈辉与被告陈哲铭合伙合同纠纷一案[案号:(2025)闽0104民初3625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各壹份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天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2月20日)